

2025/26 學年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ENLS」)

補充申請指引

(只適用於就讀香港都會大學於 2026 年春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生)

即將修讀香港都會大學於 2026 年春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現可向學生資助處 (「學資處」) 申請「ENLS」。此補充申請指引旨在補充現時沿用的申請指引[ENLS 140C]。請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詳閱此兩份申請指引。

2. 行政費

申請人於遞交「ENLS」申請前須繳付行政費。申請人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248 元**。申請人可選擇於網上即時繳費 (以信用卡或「轉數快」進行網上付款)，或親身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HSBC」) 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方式繳付，並保留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通知書或戶口存款單正本。申請人亦可將行政費經上述銀行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行政費至學資處的銀行帳戶 (銀行號碼 004，帳戶號碼 044-171635-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選擇「需要通知書」以取回轉帳通知書。**支票或繳費靈繳費恕不接受**。如申請人未能於遞交「ENLS」的申請時提供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通知書或戶口存款單正本，申請人須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已繳的行政費概**不會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3. 申請方法

- 3.1 當申請人收到香港都會大學所發出有關2026年春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費繳費單後，申請人便可申請「ENLS」。申請人可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 下載「ENLS」的全套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指引[ENLS 140C]、承諾書[ENLS 142C]及彌償契據[ENLS 143C]。請於以下網頁提交網上申請：
<https://ewfsfaa.gov.hk>。

- 3.2 學資處將以下列方式發放貸款給申請人

(甲) 直接發放款項予香港都會大學：

- 如學資處把貸款直接發放予香港都會大學，申請人則無需自行繳付學費。
- 假如申請人已收到學費繳費單，請於截止申請日 (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或以前，將已填妥的「ENLS」申請文件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 (詳情請參閱 ENLS 申請指引[ENLS 140C]第 5.1 段)。學資處將會安排把申請人的應繳學費直接發放給香港都會大學。請留意，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向學資處提交完整的申請文件及所需證明文件。**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尚未齊備的貸款申請，學資處將不會繼續處理，並把所交文件以掛號形式寄回申請人。**此外，申請人亦可選擇自行繳交學費並參閱本補充申請指引的 3.2 (乙) 部指示遞交「ENLS」申請。
- 當學資處收到申請人所遞交的「ENLS」申請表時，學資處將會保留申請人的學費繳費單正本，用以日後安排把申請人的應繳學費發放給香港都會大學。此貸款方法的貸款發放日期將定於 **2026 年 1 月 8 日**，而利息亦會於 **2026 年 1 月 8 日** 開始計算。

-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費繳費單後，於繳費單所列出的繳付限期內，盡早把申請送交學資處。
- 若申請人選擇以「ENLS」繳付學費，申請人必須於遞交貸款申請後，立即通知大學將所報讀學科（不是組別）的學額保留至「ENLS」獲得批准及發放。

(乙) 存入申請人的銀行戶口：

- 假如申請人已繳付學費，申請人所申請的貸款將會直接存入其於申請表內所填報的銀行戶口。
-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或以前（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連同學費收據正本、完整的申請文件及所需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ENLS 140C]第 5.1 段）。

4. 截止申請日期

貸款發放方法	截止申請日期
(甲) 直接發放款項予香港都會大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在此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或不齊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乙) 存入申請人的銀行戶口	2026 年 2 月 27 日 (在此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或不齊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5. 申請人已獲得香港都會大學提供學生資助

- 假如申請人就同一科目，同時申請香港都會大學學生資助計劃內的助學金/貸款及「ENLS」，而兩者皆獲批核，則申請人只可就同一科目接受其中一種資助。
- 假如申請人決定接受香港都會大學所提供的學生資助，申請人必須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或以前，以書面通知香港都會大學，並把副本送交學資處（傳真號碼：2802 9153），學資處將會取消已批核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假如香港都會大學於該日期或以前，仍未收到申請人的通知或指示，香港都會大學將假定申請人已決定接受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而香港都會大學向申請人提供的學生資助便會自動取消。
- 申請人不能就同一科目同時接受香港都會大學及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如申請人違反這項規定，申請人可能會被取消申請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格。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0 6223 查詢。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ENLS」申請指引 [ENLS 140C]。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二〇二五年十月